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8030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片区户外运动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2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建筑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建筑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建筑工

	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建筑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宗平（姓名） 项目负责人资格：二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社保：2017年8月1日-2026年6月30日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4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 （工程名称），合同价： 215.73 万元。 2.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9日 ， 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 （工程名称），合同价： 194.78 万元。 3.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 深圳LNG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合同价： 127.81 万元。 4.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9日 ，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2023年度日常零星拆除、清理服务（B包） （工程名称），合同价： 100.00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 验收时间: <u>2022年5月19日</u> , <u>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80.78</u> 万元。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验收时间: <u>2024年5月4日</u> , <u>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u> (工程名称), 合同价: <u>215.73</u>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目录

1、企业资质	6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9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 业绩(不超过五项).....	15
3.1.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 包）	15
3.2. 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	29
3.3. 深圳 LNG 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	45
3.4.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3 年度日常零星拆除、清理服务（B 包）	52
3.5. 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66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76
4.1.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 包）	76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90

1、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391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9AT18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孝添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139号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A栋2层213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05日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t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0728

企业名称: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9AT18

法定代表人: 林孝添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139号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A栋2层21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85095

企业名称: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9AT18

法定代表人: 林孝添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元路139号中安视金融科技广场A栋2层213

有效期: 至2030年12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7日-2026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宗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6-21		
注册编号：	粤2442014201600776		
聘用企业：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25至2028-04-25）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04-25至2028-04-25）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1日	
2026.3.27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5199

姓 名:宗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6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宗平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林建华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证书编号：106111201205006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https://www.chsi.com.cn/xlcx/lscx/mobileval.do?rndId=odjdatdc5x33x6hydcz1k8ko6a16wd2l&state=CHSI>

在此搜索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首页 > 学历查询 > 学位查询 > 查询结果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

姓名：宗平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6月21日	入学日期：2008年9月1日
毕（结）业日期：2012年6月27日	学校名称：重庆大学
专业：土木工程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4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层次：本科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06111201205006148



声明：

- 1、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 2、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登录学信档案免费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造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宗平

社保电脑号：633221282

身份证号码：362531199006210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65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17	08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2017	09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2017	10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2017	11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2017	12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2018	01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2018	02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2018	03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2018	04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2018	05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2018	06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2018	07	20136566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2018	08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2018	09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2018	10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2018	11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22.0
2018	12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4.52	2200	15.4
2019	01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2019	02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2019	03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2019	04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10.16	2200	15.4
2019	05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19	06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19	07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19	08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19	09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19	10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19	11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19	12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0	01	20136566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2020	02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3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4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5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6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7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8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09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0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1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0	12	20136566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2021	01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89	2200	12.32
2021	02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2021	03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2021	04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2021	05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2021	06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宗平

社保电脑号：633221282

身份证号码：3625311990062103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65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8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09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10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11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6.6
2021	12	20136566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10.89	2200	15.4	6.6
2022	01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68	2360	16.52	7.08
2022	02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68	2360	16.52	7.08
2022	03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13656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1365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365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3656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365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365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3656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3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3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3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3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3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3656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3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3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3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3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3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宗平

社保电脑号：633221282

身份证号码：3625311990062103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1365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13656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1365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43489.95	24379.36			36656.36	13414.26			1846.22		1341.52	1724.25		732.64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0ab2c856f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36566
单位名称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3.1.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中，经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DPCG2023000026 B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	¥2350000.0000	¥2157300.0000	/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合计：¥21573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联系人：刁俊翔，联系电话：0755-89778120；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业展，联系电话：13423844532。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文件（原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理备案。

2023 年度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 包）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福塘南路 28 号

联系人：莫炜

联系电话：0755-84205279

乙方：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宁顺楼金葵一巷 7 号 201

联系人：林孝添

联系电话：0755-89300918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DPCG2023000026B 号项目结果，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 包），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 包）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建筑拆除、环境综合整治、建筑废弃物清理等工作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15730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按月进度款进行申报。乙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设计变更）于每月 24 日前向采购单位呈报本月进度款，经采购单位审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格工程款，采购单位每月支付给中标单位的工程款包含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的一切税费。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标单位存在违约情形，采购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应提前 3 天向采购单位提供合规、等额、有效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付款期顺延。若因采购单位财政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中标单位同意顺延付款期限，采购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单位不得中止或者迟延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B 包服务范围为葵新、三溪、高源、坝光、葵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区域）。
- 2、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 3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发包项目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拆除工作，拆除的建筑材料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
- 3、所有建筑废弃物现场进行资源化处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填埋或外运，无法再利用的渣土除外。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处理外运送来的建筑废弃物。
- 4、乙方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拆除服务计划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遵守建筑拆除工程技术规范，明确组织机

构、人员配备、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措施、内部工作检查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组织工作。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改变方案，如确实需要改变时，应做好修改施工方案后并经甲方书面签名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建筑废弃物处理、再生建材产品生产日常台账记录工作，不得虚报进度。如查实项目承担单位虚报数据以骗取甲方支付合同款的，视为项目承担单位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对被拆除工程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前5天向甲方提交符合本次拆除工程的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7、乙方负责拆除工程现场安全、交通、环境卫生等责任，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协助所拆片区有关公安部门做好拆除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8、乙方协调处理好拆除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管线、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乙方按照项目工期完成拆除工作、清理场地并交付场地。

10、乙方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甲方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一般情形下，中标人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1个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1小时内报告的，最迟不得超过12个小时，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11、若甲方因不可抗力（如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则工期相应顺延，直至委托拆除任务完成，符合验收要求为止。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

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

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

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本项目除双方约定的单价外，派工及机械操作工单价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劳务用工计时价格》计算，机械台班均执行当前本专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本项目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计价依据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按照推荐费率，使用施工当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对于当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用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3、若单项工程有施工图的，则采用“按图包干，总价合同”的原则进行结算，有设计变更的部分，增加的费用另外结算；若单项工程没施工图的，结算的工程量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办理结算方法同上述约定，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公司为准。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定额结算或者签工、签台班结算。

4、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竣工资料报送的工程价款，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第三方审核造价比乙方报送价核减幅度超过 10%（不含 10%）的，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未按要求支付造价咨询审核费，甲方可暂缓出具结算报告及暂缓委托审计中心决算审核并停止支付工程款。

5、施工中任何变更价款的确定均遵循上述各条款的规定。

6、乙方须确保每月结清工人工资，并承诺无条件解决所有劳资纠纷，如劳资纠纷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对其进行处理。若因承办人欠付劳务工工资而导致劳务工人出现游行、静坐等群体事件或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应付乙方的项目款直接发放给工人，且该部分款项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款。

7、乙方在拆除违法建筑过程中，应当严格依法有序进行施工，不得违规操作。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引起的人员斗殴、打砸设备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赔偿责任。

8、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应组织人力、设备进入现场，并按甲方指令完成工作，①其人工工日不足 0.5 工日及机械设备台班不足 0.5 台班均按 0.5 工日及 0.5 台班办理签证（但汽车式起重机、挖掘机及平板拖车：如单次出场不足 1 个台班，按一个台班计算；如连续多天作业的，机械台班按①情形计价）；②其人工工日满 0.5 工日不足 1 工日及机械设备台班满 0.5 台班不足 1 台班均按 1 工日及 1 台班办理签证；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进度缓慢（现场车辆或机械不匹配导致的情况）此情况不计入 8 小时内。

9、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准备组织好人力、设备。因特殊原因，甲方取消任务，由此造成误工费、机械设备台班费按如下原则处理：乙方按照约定到达现场的，按照 0.5 工日及 0.5 台班办理签证；若因甲方原因提出取消指令，当日上午的指令需在当日早上 8:00 前通知，当日下午的指令需在中午 12:00 前通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的，不产生费用；如在规定时间内后通知，导致乙方已出发但未到达现场的，需与甲方负责人视频同步通话以证明工人、设备已在去甲方指定地点的路上，方产生费用；乙方没有出发的，不产生费用。

10、拆除工程分建筑物整体拆除及非整体拆除项目

（1）建筑物整体拆除项目按照招标期间执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2018）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的费率和当月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计算造价。

（2）非整体拆除项目均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数量、机械台班数量，以业主与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安排执法安保队员接送车辆，交通费（含当天所有的往返费用并包含司机费用）的计费标准——皮卡车 600 元/辆（5 人及以下），面包车 800 元/辆（7 座），20 座以下中巴车 1500 元/辆，20 座（含 20 座）以上中巴车 1800 元/辆，大巴车 2500 元/辆。其它机械台班执行相应定额的有关规定；大型机械另协商计算（大型机械是指履带式起重机、履带式挖掘机、履带式破碎机，另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按定额

套价机械工料机只保留平板拖车费用)。

(3) 乙方所使用车辆的车牌号必须为深圳车牌号, 否则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由于甲方指令失误, 乙方实施拆除、清理渣土过程中, 造成他人损失的, 所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 甲方指令正确, 乙方实施过程中误操作, 或者误拆, 所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合同期限内, 若乙方按甲方交待的任务, 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按时按量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 表现突出; 本合同期到期后, 在同等条件且不违反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政策的情况下, 可以优先考虑续约。

13、乙方必须使用符合《深圳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 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4、乙方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人环(2018) 773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深建质安(2018) 70 号)、《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 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治、泥头车治理措施。

15、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外传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本项目图纸、详细建设情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亦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详细建设情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项工程之外的项目或者其他用途。

16、根据双方约定的地址, 一方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而接收方拒绝签收或其他因接收方原因导致未能签收的, 则该通知自交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签收。

17、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每周一乙方应将上周工程量汇总交甲方审核, 甲方应在本周内审核完成; 每月 20 号之前提交上一个月的结算资料, 如不按期上报结算资料, 视为未发生费用。

18、技工需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或资格证书。派工列如技工工种如下: 管理人员、电工、氧割工、内燃机、电动工具操作员及其他特殊作业人员。

19、乙方负责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0、施工现场的饮用水及因加班所产生的误餐费用, 和临时指挥部、对讲机、扩音器等设备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21. 同一机械进行不同工种的工作，只计取一次台班数，不得重复计取。施工单位必须标识清楚每台机械的额定载重量、额定功率、发电机压、内燃压缩机规格等相关数据，对于未标识或者标识不清的机械，第三方审核造价时，对每台机械按照造价的最低综合单价计取。

22. 甲方需乙方安排加班作业的，人工加班工时依综合计算工时制综合计算，作业机械按照正常工作时间计算费用，人工费用规定如下：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无论有没有超过总时长，需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

23. 乙方一支队伍应甲方要求，在一天内多地施工的，按补充条款第22条计算费用。

24. 乙方工作时间以乙方作业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起算（一天内多地连续施工转移场所消耗的时间计入8小时内）。

25. 建筑废渣、生活垃圾等废置点原则上由甲方提供。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暂无法提供建筑废渣、生活垃圾等废置点的，则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废置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乙方提供的废置点存在违法行为，对此引发的纠纷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或者联系的施工当天机械台班运输废渣、生活垃圾等，费用按照1000元/大车（6m³以上）、700元/小车（4m³）的标准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26. 具备较大规模或者较大总金额的单项任务（如整栋房屋拆除或其它），根据甲方与施工方协商后，可列入单项结算（或单项签证），具体结算方式以甲方选择为准。

27.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当实际工程量达到本合同金额时即终止服务。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5月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5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2023年度零星拆除
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2023年度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
- 2、工程规模：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辖区葵新、三溪、高源、坝光、葵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区域)违法建筑拆除、环境综合整治、建筑废弃物清理等工作。
- 3、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 4、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 5、开工日期： 2023年5月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4日

二、工程验收结论

- 1、质量： 合格；
- 2、安全事故： 无；
- 3、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优秀。

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3.2. 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项目编号：GMDL2022000108）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项目名称	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
中标标的	1 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预算金额	230000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1947801.09 元
备注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联系方式：0755-27431291

深圳市鼎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26 日

报送：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深圳市鼎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5-8977639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35-1 号安旭商务园 1 栋 102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 包 人: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1 / 7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GMDL2022000108 号招标项目 光明区高级中学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项目 的招标结果，由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
- 2.规模：小型工程；
- 3.用途：安装遮雨棚，方便师生安全的从教学楼至餐厅或者报告厅，并减少雨水对一楼至三楼露天楼梯的侵蚀；
- 4.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大千餐厅楼；
- 5.施工条件：已经通电；
- 6.建筑面积：5707 平米；
- 7.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 8.图纸设计完成情况：完成。
- 9.工程主要内容：大千餐厅花架顶部安装阳光板遮雨棚 516.8 m²，顶部休闲平台安装钢化玻璃雨棚 633.84 m²，人防出入口安装阳光棚 45.08 m²，一楼食堂门口安装钢化玻璃雨棚 173.85 m²。
- 10.开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30 日 日历天
- 11.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1947801.09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64973.4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柒仟捌佰零壹元零角玖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叁元肆角伍分）

第2条 技术要求

- 1.承包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 2.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 3.承包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4.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可由采购人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

7.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9.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采购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3条 商务要求

1. 项目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及期限：工程竣工后和经承建单位自检合格后，通知监理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安排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保修、售后服务要求、发生问题处理意见：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即日起计算。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违约责任：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施工及施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注意事项：

(1)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2) 承包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第4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 10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程波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5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林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

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6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7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8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双方商定本工程价款结算方法如下：

(1).本工程发包范围以标底（即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预算书）为依据。标底所列的项目名称及工程量不应被理解为是对承包人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仅说明了主要工作内容，详细全面的施工内容应按照图纸，并以设计、施工规范中的严格要求者为准。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

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工程量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按实结算。对于暂定价材料和设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作好价格确认工作,结算时,按甲方确认的价格对比预算造价中下浮后的材料和设备价格计算补差,补差部分不再下浮。

(3). 承包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必须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所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在发包人的指导、监督下使用于本工程。

(4). 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①. 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不予计量。

②. 承包人不得自行取消施工图或清单中的任何项目。

③. 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程量,不予计量。

④.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予以扣减,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 如发包人取消或减少图纸内容或清单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相应的工程款、规费、税金,不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发包人需要增加或变更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增加或变更的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中约定计价办法进行计量,但也不增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首先按照本工程预算造价书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照中标价与预算标底价的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并且综合单价的调整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①. 仅对变更内容所涉及清单子项的计价进行调整,未涉及变更内容的清单子项计价不变。

②. 材料价格采用变更发生时(以变更通知单发出日期为准)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印),若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考自变更工程发生时前一年之中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采用就近的参考原则选择确定;对于仍没有的材料,其价格由监理方、建设方和承包方三方通过市场询价确认的价格为准。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可预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出工程结算申请,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待二年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结清。

(3). 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延后。乙方理解并同意因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资金审批合理期间或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甲方正常办公而导致的甲方迟延付款等情况,甲方不必为此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9条 关于材料供应约定

1. 本工程凡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应按期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本工程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10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1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设计方案的规格、数量完成工作,乙方工作成果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擅自将合同约定事项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甲方未办理装修的相关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2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光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13条 其它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协议。

第14条 附则

- 1.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限为 二年。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乙方（盖章）：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7月28日

日期：2022年7月2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名称：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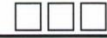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2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大千餐厅楼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947801.09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志军
副组长	蔡范
组员	吴国光 张博 李强 陈超 费国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人防工程出入口雨棚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顶安装结构雨棚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结构连廊屋顶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钢结构连廊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三层安装钢结构玻璃雨棚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方健	深圳市光明区高级中学			
2	杨帆	光明区高级中学			
3	张博	光明区高级中学			
4	梁思远	光明区高级中学			
5					
6					
7					
8	李强	深圳市恒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					
10					
11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12	资国光				
13					
14					
15	陈健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29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 高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2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兴泉建设 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孝添 13420925667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资国光 138088516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宁顺楼金葵一巷 7 号 201				
工程名称	大千餐厅安装遮雨棚工程	承包范围	大千餐厅花架顶部安装阳光板遮雨棚 516.8 m², 顶部休闲平台安装钢化玻璃雨棚 633.84 m², 人防出入口安装阳光棚 45.08 m², 一楼食堂门口安装钢化玻璃雨棚 173.85 m²。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高级中学大千餐厅楼	工程合同价	1947801.09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7-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8-27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7-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2-8-29	实际工期	32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6
技术经济实力					16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3. 3. 深圳 LNG 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GWHT20210012571

深圳 LNG 接收站 周界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LNG-CP-067-C0102-202105)

发包人: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迭福路3号

承包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宁顺楼金葵一巷7号201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拟在【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迭福路3号】投资实施的【深圳LNG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项目】；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具备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深圳LNG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施工服务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深圳LNG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项目的施工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LNG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迭福路3号
- 1.3 工程内容：深圳LNG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

二、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1《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3.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1278185.9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玖角），不含税增值税合同总价格为 1172647.61 元人民币，税额：105538.29 元人民币；税率 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21149.82 元（未含规费税金）。

合同编号: GWHT20210012571

□暂列金额: RMB 123930.52 元

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受通胀、利率、汇率、税费、材料、成本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而改变, 如果依据国家相关财政税务规定增值税率及增值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 将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额。

3.2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依据竣工图纸工程量, 进行结算。

3.3 承包人账户

开户名称: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01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101

四、 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4.2 工期: 80 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本条第 4.1 款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 合同的构成

6.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合同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除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外的投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七、 合同签订和生效

7.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

7.2 本合同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编号: GWHT20210012571

八、 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一式三份, 发包人持两份, 承包人持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包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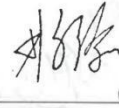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5.26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1.5.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LNG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LNG接收站周界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迭福路3号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深圳LNG接收站改造实体围墙工程和围网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工程造价（万元）	127.818590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四川宏达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0月28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1年10月20日	市政竣·通-1	验收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 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 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 记录	2021年10月22日	市政竣·通-2	验收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 质量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3	验收合格
	单位（子单位）工程 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0月26日	市政竣·通-4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9月20日	市政管—4	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并已达到设计使用功能，能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各分项、（子）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验检测符合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齐全、合格，观感质量“好”，工程已达到单位工程竣工质量验收标准，质量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本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功能使用要求。同意提交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实体围墙改造工程分部有13个分项共25类检验批全部验收合格；围网工程分部有1个分项共1类检验批全部验收合格；绿化工程分部有1个分项共1类检验批全部验收合格；各分部的功能和安全性能检验（检测）全部符合要求，所有隐蔽工程均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1年10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3. 4.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3 年度日常零星拆除、清理服务 (B 包)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2023年度日常拆除、清理服务中，经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折扣率	备注
DPCG2023000071 B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2023年度日常拆除、清理服务	¥ 1000000.0000	0.9	/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中标折扣率：0.9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廖玉泉，联系电话：07558430162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业展，联系电话：13423844532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据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文件（原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理备案。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3 年度
日常零星拆除、清理服务合同

(B 包)

时 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第 0 页，共 11 页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51542K

住所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中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光辉

承包方（乙方）：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9AT18

住所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宁顺楼金葵一巷 7 号 201

法定代表人：林孝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3 年度日常拆除、清理服务（B包）

2、项目地点：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3、主要内容：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日常查违、城管执法过程中涉及的清拆清理等各类零星拆除清理服务（清包工）

4、合同服务期：本项目合同期一年，即 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5、合同服务负责区域范围：鹏城、水头、布新 3 个社区行政管辖区域所产生的日常零星拆除、清理服务工作任务

二、项目对接负责人（以下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必须书面通知

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乙方指定的项目日常工作对接负责人姓名: 郭少鑫 44058219920918669X

项目对接负责人联系电话: 15916690283

项目对接负责人日常对接微信号: guoshaoxing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小写: 1,0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万元整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人工单价按劳务用工单价计算,机械设备及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执行,计价依据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按照推荐费率,使用施工当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对于当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用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每2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商需将该周期的派工详细情况数量及相关佐证资料送至大鹏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核对结算,需求方应在收到结算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周期的服务费用结算,最终核算结果以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核算为准。**(整体结算总价下浮10%)**

2、**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结算书和相应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服务款(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延误的付款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

付款银行信息

户 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3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四、项目结算时间:

本项目2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需在每个周期结束后的10天内将派工签证单及其他用工佐证材料送到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核对结算(工期完成后次月15日内未能将资料送至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核对

的，甲方可不再受理），由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情况除外。

五、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本项目实际情况、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开展相关服务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任务，达到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的相关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进行履约评价一次，每次履约评价在每个服务周期期满后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日常零星拆除、清理服务项目工作履约评价小组对前一服务周期的履约服务情况进行评分。评价内容共 10 项，总分为 100 分，每项占 10 分，内容分别为：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情况、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出勤人员的履职表现情况、出勤人员服从执法人员指挥情况、人员设备到位情况、应急人员及设备调配能力储备情况、物资装备配备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情况、人员工资待遇履行情况。周期履约服务评得 100-80 分的为优良（支付全额服务费）；79-60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被考核周期 20%服务费用），甲方须对评价做出解析并举证，乙方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评价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提出复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被考核周期 50%服务费用），甲方须对评价做出解析并举证，乙方有异议的须在收到评价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提出复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一年内达到 4 次为基本合格或 2 次不合格的，视为中标商单方违约，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六、安全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施工安全规范的内容，结合国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标准，甲方与乙方有责任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明确双方责任，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做好施工作业前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做好影响拆房工程安全的各种管线（如水、电、煤气等）的切除、移位工作等相关工作，如迁移工作涉及到第三方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作业工作，阻止一切妨碍施工作业工作的行为发生。

（二）乙方责任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文明生产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证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1、建立以施工工程规模相适应、以项目经理为第一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利，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要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要做好防尘、安全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且相关设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的现行有关规定。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确保在拆除过程中设施、设备按标准配置，配套齐备，安全可靠。

5、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对威胁公众安全的事故隐患要建档，要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性评估，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时间，跟踪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施工。

6、严格执行伤亡事故的统计和报告制度，对发生的伤亡事故，做到不隐瞒，不拖延，不漏报，施工方必须立即进行抢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要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7、工程施工时，工程项目经理应向施工操作人员进行详细交底，交清管线名称、规格、数量、走向、深度、标志及保护措施，使每位操作人员，特别是机械操作者要明确。对地下管线情况不明时，决不能随意启动机械。发生管线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抢修工作。

8、施工现场入口处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值班，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工地安全施工要求及出入管理规定，文明用语，出入凭证。

9、乙方的安全责任人，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事故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施工规章制度等相关制度。

11、房屋拆除等各种施工工作中如有情况不明的电缆、管道等，应停止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经处理后方可恢复施工。

12、乙方要制定好作业施工方案、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和相关安全制度。

13、乙方在运输施工人员及设备的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时按质完成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下达的日常零星拆除、清理工作任务，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服务不达标，由乙方自费返工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因乙方组织管理不当，造成质量不达标、工期无法完成，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已完成的服务费用不予验收和结算，且乙方负责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管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消防事故、侵权事故、乙方员工劳动纠纷等，乙方应立即处理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相关受害人应及时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纷争，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起诉。

八、其他协议事项

1、乙方须确保每月结清工人工资，并承诺无条件解决所有劳资纠纷，如劳资纠纷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对其进行处理。

2、在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过程中，如遇被拆方阻止、反抗，发生人员斗殴、打砸设备等事件，所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核定损坏程度及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支付。

在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过程中，乙方工人应听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指挥，不得因被拆方阻止、反抗等因素停止拆除行动，如出现不听从现场指挥人员指挥，自行停止拆除的，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可向乙方追究延误损失赔偿，以次计算，每延误一次赔偿 5000 元人民，可在已发生施工费用中直接减除。合同期内累计不得超过 3 次，超过 3 次，作乙方私自违约处理，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

由于甲方指令失误，乙方实施拆除、清理渣土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失、乙方员工及机具伤害的，所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甲方指令正确，乙方实施过程中误操作，或者误拆，所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乙方应提前派人对需开展任务的工作现场进行勘查，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构建物的结构、水电路等内容，同时提前做好所需人力、设备及其他费用的前期核算工作，等并在约定时间内应组织人力、设备进入现场，并按甲方指令完成相关工作，人工每台班工时为 8 小时，中午

休息用餐时间不计入内，机械等其他设备每台班为 8 小时，每次派出的人力工时及机械设备台班不足 8 小时的，均按 1 工日及 1 台班计算。甲方已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没有组织好相应的人力、没有准备好施工所需设备的，以次计算，每延误一次赔偿 5000 元人民（罚款上限不超过 50000 元），可在已发生服务费用中直接减除（甲方虽有指挥，但未履行带头执法、维护秩序的情况除外）。合同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没有组织好相应的人力、没有准备好施工所需设备的情况累计不得超过 3 次，超过 3 次，作乙方私自违约处理，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4、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应按要求准备组织好人力、设备，并按甲方指令工作，如需加班，人力、机具设备及车辆不足 4 小时，按半工日及半台次计；超过 4 小时，按 1 工日 1 台次计。

5、若因甲方原因中途提出取消指令（当日上午的工作指令已在当日 0 点前通知取消和当日下午的工作指令已提前 4 个小时通知取消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或因天气情况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指令，由此造成误工费、机械设备台班费由甲方负责支付，费用按半个工日及半个台班计算。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人员、机械的储备，用作临时应急行动。人员、机械的储备约定如下：1）技工：2 人；2）普工：8 人；3）管理人员：1 人；4）接送车辆：1 台；5）履带式单斗挖掘机：1 台；6）自卸汽车：2 台；7）内燃空气压缩机：1 台；8）柴油发电机：1 台；9）等离子弧焊机：2 台。除合同约定人员数量外，如在应急行动派工时需增加人员或机械，增加部分人员及机械按约定价格的 1.5 倍计取。（正常情况下提前 4 小时通知的计划指令，不按此条进行调整）

7、本项目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本人工单价按劳务用工单价计算，机械设备及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执行，计价依据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

按照推荐费率，使用施工当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对于当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用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派出的运送车辆、工程车及挖土机等大型设备的费用已包括驾驶操作员费用，不得再作为派出工人另计费用。最终费用核算金额以办事处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核算为准。

8、实施过程产生的建筑废渣、生活垃圾等需要弃置处理的，由乙方按合同约定单价进行处理，建筑废渣、生活垃圾等弃置物不足 1 立方的，按 1 立方计算，费用需由甲方承担。乙方在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渣、生活垃圾等弃置物时，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置，不得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处置，如乙方因在处置建筑废渣、生活垃圾等弃置物过程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为合理安排用工及机械调配，节省资源，在大鹏辖区范围内甲方可根据情况在 8 小时内随意安排施工地点，转移场地所消耗的时间计入 8 小时内。

10、在施工期间工人用餐由乙方自行解决，中间停留用餐时间不得超过 1.5 小时，用餐时间不计入 8 小时内，如甲方需加快进度完成施工任务的，中间停留用餐时间可控制在 30 分钟内，用餐盒饭由甲方解决，用餐时间不计入 8 小时内。

11、派工列入技工工种如下：管理人员、电工、氧割工、内燃机、电动工具操作员及其它需持证上岗的特殊作业人员。

12、为合理安排用工及机械调配，甲方每天行动队（组）不超过 1 个，如当天超过 1 个行动组的，需在前一天提前通知。

13、甲方委派专人下达委派任务，采用微信（信息）或书面通知，注明该次任务必须派出的人工及机械等设备数量，实际派出数量经双方确认为准；乙方如未及时确认，甲方应电话通知，确保双方确认工作。工作完成后，需将当日派出的人工、设备等汇总传达乙方进行签证确认。

14、甲方如在下达工作任务时，需要乙方先行派人到现场勘查的，甲方应在当次任务出勤实际人数的基础上，另外增加 1 名技工 1 工日，作为勘查现场用工。

15、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同时不得将工程进行分包，施工人员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提供与劳动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和劳务派遣公司与施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认定乙方是否存在转包情况，如出现以下情况的，即是属于违规转包本合同行为：

1) 项目对接负责人和施工人员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且在乙方处购买社会保险，如项目对接负责人和施工人员不属于乙方的正式员工，且未在该公司购买社保的，一律视为乙方已将本合同违规转包。

合同期间有出现以上违规转包行为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前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可不予支付，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中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丰社区宁顺楼金葵一巷7号2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审核人：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拆除工程)

工 程 名 称: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3 年度日常零星
拆除、清理服务 (B 包)

验 收 日 期: 2024 年 8 月 9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3 年度日常零星拆除、清理服务（B 包）
- 2、工程规模：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8 月 9 日鹏城、水头、布新 3 个社区行政管辖区域所产生的日常零星拆除、清理服务工作任务（清包工）
- 3、施工单位：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 4、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 5、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二、工程验收结论

- 1、质量： 合格；
- 2、安全事故： 无；
- 3、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优秀。

施工单位：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3 年度日常拆除、清理服务（B 包）			工程编号	
合同名称	大鹏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23 年度日常拆除、清理服务（B 包）			合同编号	
承 包 商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服务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合同总价	100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08 月 1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实际工期	365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工程负责人	
评价时段	2023 年 08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6	安全管理			15	
7	配合与服务			11	
总得分	93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5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注：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评价结果负责，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建设单位在“全过程系统”申报履约评价结果时应上传本《报告书》。

3.5. 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1、土地平整约18亩，并回填有机肥；2、建设1#~30#大棚，总计9345平方米，并安装微喷管道；3、开挖水池1处，约100平方米，深度约3米；4、新建泵房1座。（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工程预算造价856050.86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5857.22元）。		
招标内容	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中标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807823.4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工期	30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子光	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2442016201605926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12月28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1年12月28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

发 包 人：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1、土地平整约18亩，并回填有机肥；2、建设1#~30#大棚，总计9345平方米，并安装微喷管道；3、开挖水池1处，约100平方米，深度约3米；4、新建泵房1座。（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工程预算造价为856050.86元。

资金来源：70万为上级拨款资金，其余资金为村集体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30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的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捌拾万零柒仟捌佰贰拾叁元肆角柒分；（小写）：807823.47元。

中标下浮率：5.8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12月30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坑尾村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民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兴泉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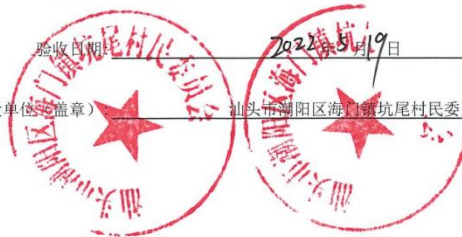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民委员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坑尾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海门镇坑尾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07823.47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民委员会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吕成林	城展村委会			吕成林
2	吕建强				吕建强
3	陈耿域				陈耿域
4	柯锦芳	广州五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柯锦芳
5	邱伟	深圳市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邱伟
6	黄锦华	城展村委会			黄锦华
7	陈素荣				陈素荣
8	郭子光	深圳兴毅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子光
9	陈玉英	城展村委会			陈玉英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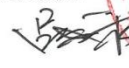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资料文件进行了全面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4. 1.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中，经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DPCG2023000026 B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	¥2350000.0000	¥2157300.0000	/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合计：¥2157300.0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联系人：刁俊翔，联系电话：0755-89778120；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陈业展，联系电话：13423844532。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文件（原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理备案。

2023 年度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 包）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福塘南路 28 号

联系人：莫炜

联系电话：0755-84205279

乙方：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宁顺楼金葵一巷 7 号 201

联系人：林孝添

联系电话：0755-89300918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
DPCG2023000026B 号项目结果，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 包），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 包）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建筑拆除、环境综合整治、建筑废弃物清理等工作

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期一年，本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215730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按月进度款进行申报。乙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实际工程进度（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设计变更）于每月 24 日前向采购单位呈报本月进度款，经采购单位审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格工程款，采购单位每月支付给中标单位的工程款包含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的一切税费。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中标单位存在违约情形，采购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乙方应提前 3 天向采购单位提供合规、等额、有效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付款期顺延。若因采购单位财政行政审批程序导致迟延付款的，中标单位同意顺延付款期限，采购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中标单位不得中止或者迟延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B 包服务范围为葵新、三溪、高源、坝光、葵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区域）。
- 2、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 3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发包项目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拆除工作，拆除的建筑材料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
- 3、所有建筑废弃物现场进行资源化处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填埋或外运，无法再利用的渣土除外。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处理外运送来的建筑废弃物。
- 4、乙方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拆除服务计划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遵守建筑拆除工程技术规范，明确组织机

构、人员配备、作业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措施、内部工作检查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组织工作。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甲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改变方案，如确实需要改变时，应做好修改施工方案后并经甲方书面签名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建筑废弃物处理、再生建材产品生产日常台账记录工作，不得虚报进度。如查实项目承担单位虚报数据以骗取甲方支付合同款的，视为项目承担单位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对被拆除工程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勘察，并提前5天向甲方提交符合本次拆除工程的书面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7、乙方负责拆除工程现场安全、交通、环境卫生等责任，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协助所拆片区有关公安部门做好拆除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8、乙方协调处理好拆除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管线、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9、乙方按照项目工期完成拆除工作、清理场地并交付场地。

10、乙方应及时发现和报告突发事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扩大，并配合甲方等政府职能部门及时处理。一般情形下，中标人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1个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1小时内报告的，最迟不得超过12个小时，并保证及时负责处理该事件。

11、若甲方因不可抗力（如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则工期相应顺延，直至委托拆除任务完成，符合验收要求为止。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

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

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

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本项目除双方约定的单价外，派工及机械操作工单价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劳务用工计时价格》计算，机械台班均执行当前本专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本项目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计价依据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按照推荐费率，使用施工当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编制。对于当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用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3、若单项工程有施工图的，则采用“按图包干，总价合同”的原则进行结算，有设计变更的部分，增加的费用另外结算；若单项工程没施工图的，结算的工程量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办理结算方法同上述约定，最终结算价以造价咨询公司为准。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定额结算或者签工、签台班结算。

4、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按竣工资料报送的工程价款，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第三方审核造价比乙方报送价核减幅度超过 10%（不含 10%）的，结算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未按要求支付造价咨询审核费，甲方可暂缓出具结算报告及暂缓委托审计中心决算审核并停止支付工程款。

5、施工中任何变更价款的确定均遵循上述各条款的规定。

6、乙方须确保每月结清工人工资，并承诺无条件解决所有劳资纠纷，如劳资纠纷无法解决，甲方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对其进行处理。若因承办人欠付劳务工工资而导致劳务工人出现游行、静坐等群体事件或影响社会秩序的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应付乙方的项目款直接发放给工人，且该部分款项视为已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款。

7、乙方在拆除违法建筑过程中，应当严格依法有序进行施工，不得违规操作。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引起的人员斗殴、打砸设备等事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及承担赔偿责任。

8、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应组织人力、设备进入现场，并按甲方指令完成工作，①其人工工日不足 0.5 工日及机械设备台班不足 0.5 台班均按 0.5 工日及 0.5 台班办理签证（但汽车式起重机、挖掘机及平板拖车：如单次出场不足 1 个台班，按一个台班计算；如连续多天作业的，机械台班按①情形计价）；②其人工工日满 0.5 工日不足 1 工日及机械设备台班满 0.5 台班不足 1 台班均按 1 工日及 1 台班办理签证；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进度缓慢（现场车辆或机械不匹配导致的情况）此情况不计入 8 小时内。

9、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准备组织好人力、设备。因特殊原因，甲方取消任务，由此造成误工费、机械设备台班费按如下原则处理：乙方按照约定到达现场的，按照 0.5 工日及 0.5 台班办理签证；若因甲方原因提出取消指令，当日上午的指令需在当日早上 8:00 前通知，当日下午的指令需在中午 12:00 前通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的，不产生费用；如在规定时间内后通知，导致乙方已出发但未到达现场的，需与甲方负责人视频同步通话以证明工人、设备已在去甲方指定地点的路上，方产生费用；乙方没有出发的，不产生费用。

10、拆除工程分建筑物整体拆除及非整体拆除项目

（1）建筑物整体拆除项目按照招标期间执行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办法（2018）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推荐的费率和当月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 机械）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计算造价。

（2）非整体拆除项目均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数量、机械台班数量，以业主与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量为准，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效率的前提下，安排执法安保队员接送车辆，交通费（含当天所有的往返费用并包含司机费用）的计费标准——皮卡车 600 元/辆（5 人及以下），面包车 800 元/辆（7 座），20 座以下中巴车 1500 元/辆，20 座（含 20 座）以上中巴车 1800 元/辆，大巴车 2500 元/辆。其它机械台班执行相应定额的有关规定；大型机械另协商计算（大型机械是指履带式起重机、履带式挖掘机、履带式破碎机，另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按定额

套价机械工料机只保留平板拖车费用)。

(3) 乙方所使用车辆的车牌号必须为深圳车牌号, 否则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由于甲方指令失误, 乙方实施拆除、清理渣土过程中, 造成他人损失的, 所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 甲方指令正确, 乙方实施过程中误操作, 或者误拆, 所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2、合同期限内, 若乙方按甲方交待的任务, 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按时按量圆满的完成各项工作, 表现突出; 本合同期到期后, 在同等条件且不违反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政策的情况下, 可以优先考虑续约。

13、乙方必须使用符合《深圳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 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4、乙方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深人环(2018) 773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深建质安〔2018〕70 号)、《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0 号) 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严格落实工地扬尘防治、泥头车治理措施。

15、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外传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本项目图纸、详细建设情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亦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详细建设情况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用于本合同项工程之外的项目或者其他用途。

16、根据双方约定的地址, 一方通过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而接收方拒绝签收或其他因接收方原因导致未能签收的, 则该通知自交寄之日起第五日视为签收。

17、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每周一乙方应将上周工程量汇总交甲方审核, 甲方应在本周内审核完成; 每月 20 号之前提交上一个月的结算资料, 如不按期上报结算资料, 视为未发生费用。

18、技工需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或资格证书。派工列如技工工种如下: 管理人员、电工、氧割工、内燃机、电动工具操作员及其他特殊作业人员。

19. 乙方负责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0. 施工现场的饮用水及因加班所产生的误餐费用, 和临时指挥部、对讲机、扩音器等设备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费用。

21. 同一机械进行不同工种的工作，只计取一次台班数，不得重复计取。施工单位必须标识清楚每台机械的额定载重量、额定功率、发电机压、内燃压缩机规格等相关数据，对于未标识或者标识不清的机械，第三方审核造价时，对每台机械按照造价的最低综合单价计取。

22. 甲方需乙方安排加班作业的，人工加班工时依综合计算工时制综合计算，作业机械按照正常工作时间计算费用，人工费用规定如下：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无论有没有超过总时长，需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

23. 乙方一支队伍应甲方要求，在一天内多地施工的，按补充条款第22条计算费用。

24. 乙方工作时间以乙方作业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起算（一天内多地连续施工转移场所消耗的时间计入8小时内）。

25. 建筑废渣、生活垃圾等废置点原则上由甲方提供。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暂无法提供建筑废渣、生活垃圾等废置点的，则由乙方提供。乙方提供的废置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乙方提供的废置点存在违法行为，对此引发的纠纷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或者联系的施工当天机械台班运输废渣、生活垃圾等，费用按照1000元/大车（6m³以上）、700元/小车（4m³）的标准由甲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给乙方。

26. 具备较大规模或者较大总金额的单项任务（如整栋房屋拆除或其它），根据甲方与施工方协商后，可列入单项结算（或单项签证），具体结算方式以甲方选择为准。

27.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当实际工程量达到本合同金额时即终止服务。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5月5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5月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2023年度零星拆除
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2023年度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综合整治项目(B包)
- 2、工程规模：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辖区葵新、三溪、高源、坝光、葵涌(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区域)违法建筑拆除、环境综合整治、建筑废弃物清理等工作。
- 3、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 4、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 5、开工日期： 2023年5月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4日

二、工程验收结论

- 1、质量： 合格；
- 2、安全事故： 无；
- 3、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优秀。

施工单位： 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坝光片区户外运动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兴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7日